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經建五路三十二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計 88,034,855 股，占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 58.34%。(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0,883,350 股)
主席：林德錚 記錄：何逢有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報請 鑒核。

第二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報請 鑒核。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守則」，條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報請 鑒核。

第四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子公司	\$3,163,920	\$363,630 (USD 12,000)	\$363,630 (USD 12,000)	資金融通需求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3,163,920	\$272,805 (USD9,000)	\$272,475 (USD9,000)	資金融通需求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3,163,920	\$213,360 (USD7,000)	\$211,925 (USD7,000)	預售(購)外匯需求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63,920	\$213,360 (USD7,000)	\$211,925 (USD7,000)	預售(購)外匯需求

註：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 100/12/31 股權淨值 10,546,401*30%=3,163,920 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水恩會計師、龔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一〇〇年度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呈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另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亦於一〇一年五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呈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四。

〈2〉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〇一年五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分配股東紅利：每股發放現金 0.5 元。

〈3〉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4〉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摘 要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181,061,873
加：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420,039,048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42,003,905
加：特別盈餘公積	230,968,291
可供分配盈餘	3,790,065,307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	75,441,657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3,714,623,632

附註：

(1)特別盈餘公積為提列 100 年累積換算調整數 26,211,082 元，加計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5,790,394 元，並扣除上年度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2,969,767 元，應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30,968,291 元。

(2)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1,000,000 元，占 100 年稅後淨利比率為 12.14%。

(3)配發董監酬勞 6,100,000 元，占 100 年稅後淨利比率為 1.45%。

(4)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以 100 年度之盈餘分派之。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6〉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議決。

說 明：

〈1〉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鑑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u>專業鑑價機構</u>出具之<u>鑑價報告</u>，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以下略。</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u>專業鑑價機構</u>鑑價。</p> <p>(三)<u>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u>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u>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u>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鑑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u>專業估價者</u>出具之<u>估價報告</u>，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修正。</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u>專業估價者</u>估價。</p> <p>(三)<u>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u>估價結果</u>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u>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u>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u>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五)以下略。</p> <p>(六)以下略。</p>	<p><u>(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u>(六)</u>未修正。</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以下略)</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以下略)</p> <p>(一)略</p> <p>(二)略</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以下略)</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惟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以下略)</p> <p>(一)未修正。</p> <p>(二)未修正。</p> <p><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鑑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u>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以下略。</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五)以下略。</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四、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p> <p>(一)~(七)以下略。</p>	<p>第十條：關係人<u>交易</u></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u>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依第七條、<u>第八條及第九條</u>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u>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u>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未修正。</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u>第四項第一款及第四款</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五)未修正。</p> <p><u>(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四、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p> <p>(一)~(七) 未修正。</p> <p><u>(八)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條第二項評估資料授權董事長在等值新台幣一千萬元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p>	<p>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以下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以下略。</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下略)</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未修正。</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未修正。</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u>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u>。</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下略)</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正</p>
<p>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四、以下略。</p> <p>五、董事會及股東召開日期</p> <p>(一)~(三)以下略。</p> <p>(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款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四、以下略。</p> <p>五、董事會及股東召開日期</p> <p>(一)~(三)未修正。</p> <p>(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u>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前款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以下略)</p>	<p>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正</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u>(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5.以下略。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以下略)</p>	<p><u>(三)</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u>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5.未修正。 6.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五)</u>前述第<u>四</u>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以下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u>起二日內</u>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四)以下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2.以下略。</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u>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u>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四)以下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2.未修正。 <u>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第二十條：訂定日期 96 年 11 月 16 日</p>	<p>第二十條：訂定日期 96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 100 年 6 月 15 日 <u>第二次修正日期 101 年 6 月 21 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

〈1〉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正
<p>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第 13 條： 本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正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p>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 <u>本公司</u> 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正
第 20 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 20 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新增修訂日期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議決。

說 明：

〈1〉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 12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12 條： 本公司股東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正
第 14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 得以	第 14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正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告方式為之。</p> <p>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上櫃、興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上櫃、興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p>	
<p>第27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p>	<p>第27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p>	新增修訂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人代表： 賴 義 森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章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丰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白 志 強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Midori Mark(HK) Limit. 董事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董事 Lite-on Young Fast Pte. Ltd. 董事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陳 勝 輝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新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Lite-on Young Fast Pte. Ltd. 董事
董 事	許 益 川	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長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Lite-on Young Fast Pte. Ltd. 董事 Young Fast (SCL) Co., Ltd. 董事 Young Fast TP(SCL) Co., Ltd. 董事 Young Fast PH(SCL) Co., Ltd. 董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六分整。

主席：林德錚



記錄：何逢有



附件一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的經營方針為提昇爭取國際級客戶之能力、彈性組織調整以因應環境變化，及持續擴充產能並提昇技術能力以加強競爭優勢。

100 年度除持續維繫原有主要手機客戶外，另新增一家歐系品牌手機客戶，已進入整體銷售量前四名；平板客戶也新增數家排名全球前五名之專業代工客戶；在組織上則推動利潤中心制，並針對各生產基地劃分重點產品，以加速決策速度及反應能力；在產品技術方面，則分別完成金屬膜電容觸控感應器之開發，及已於半數以上產品成功導入捲對捲連續式製程，以提昇產品競爭優勢。

機電事業群則是提供台電高壓電力傳輸使用配件，在臺灣電力系統升級及擴充的需求下，並配合台電第七輸變電計劃及政府擴大內需方案，以爭取未來的營收成長；另一方面為降低生產成本及符合政府政策，將持續推動供應體系在地化及國產化。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 165 億元，稅後純益為 4.2 億元，較九十九年度分別減少 5% 及 84%。

觸控面板需求的快速成長吸引眾多新進入者以低價策略爭取市場占有率，造成產品平均售價下跌。雖本公司主力產品由原本的電阻式觸控面板，成功地轉換為電容式觸控面板，但受到產品價格下跌、購料日圓升值及銷貨美金貶值影響，使得營業收入減少，且海外人事成本增加，導致獲利也隨之下降。本公司導入之連續式製程雖對整體良率有所提升，但仍未能抵銷整體市場競爭之不利因素影響。

機電事業群 100 年度營業額為 6.13 億元，較 99 年度 8.8 億元減少 30%，主要係因台電 99 年度並無釋出任何標案訂單所致。另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之高壓電力傳輸關鍵性部品國產化計畫，自製率已不斷提高，故營業收入雖較前一年度減少，但毛利率仍可維持穩定之態勢。

三、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

本公司 100 年度負債比率為 21.97%，較 99 年度 29.12% 下降 24.55%；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94.62% 較 99 年度 1179.64% 減少 32.64%，主要係為 100 年持續進行擴廠而使固定資產淨額較 99 年度增加所致；本公司償債能力良好，100 年度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達 2 倍以上，分別為 272.54% 與 241.65%。

(二)獲利能力分析

100 年度在全球觸控面板需求快速成長下，本公司產品品質受國際客戶肯定，出貨量較前一年度增加，本公司主力產品雖成功轉換為電容式產品，但受到產品銷售價格滑落、台幣升值及海外人事成本增加等主要影響因素下，致全年度營業額較九十九年度減少 5%，營業毛利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16 億元及 4.2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2.81 元。

分析項目		100 年	9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97%	29.1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64.62%	1179.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2.54%	282.65%	
	速動比率	241.65%	247.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4%	21.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6%	30.45%	
	營業利益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6.71%	199.12%
	稅前純益		42.21%	217.79%
	純益率	2.54%	15.34%	
	每股盈餘(元/股)	2.81	19.76	

五、研究發展狀況

光電事業群主要的研發方向為將焦點集中於具相對競爭優勢之薄膜技術，以避開惡性的市場競爭。100 年度本公司已完成單面單層 ITO 金屬薄膜感應器，並通過國際手機客戶的認證，可提供與玻璃感應器相同的窄邊框設計；在製程方面，本公司則導入自動化的高階製程與連續式滾軸(Roller to Roller)製程，至 100 年年底時已有超過一半以上的出貨產品採用該先進製程；而在中大尺寸產品方面，本公司也因應未來中尺寸應用，推出的特有 GF 結構產品，可進一步提升自製率，良率也將提升至具國際競爭力之水準。

機電事業群之高壓電力傳輸配件則持續與日本古河技術合作，另一個工作重點則為供應鏈的本地化，本公司將輔導開發本地的零件供應商之製造及品質提升能力，持續建置精密設備及儀器，因應未來更高壓電力傳輸配件之品質及信賴度要求。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附件二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上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七 日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上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文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七 日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上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嘉 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七 日

附件三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 6 條：</p> <p>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亦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p>第 6 條：</p> <p>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亦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u>本公司若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宜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本公司若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p> <p>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正
<p>第 20 條：</p> <p>本公司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以下略)</p>	<p>第 20 條：</p> <p>本公司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u>應依公司法之規定</u>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以下略)</p>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正
<p>第 21 條：</p> <p>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以選出適任之董事。</p>	<p>第 21 條：</p> <p>本公司<u>若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應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以選出適任之董事。</p>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正
<p>第 39 條：</p> <p>本公司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p>	<p>第 39 條：</p> <p>本公司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u>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u>，</p>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正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p> <p>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p>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p> <p>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p>第 40 條：</p> <p>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p>	<p>第 40 條：</p> <p><u>本公司若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u>，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p>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正
<p>第 59 條：</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p>	<p>第 59 條：</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p>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四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再轉投資之聯屬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及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及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及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計新台幣 2,330,892 仟元及 955,341 仟元，分別占總資產之 17.24%及 6.36%；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及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計新台幣(40,139)仟元及 95,444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6.32)%及 3.0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

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會計師 龔 則 立

劉 水 恩



龔 則 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396,691	25	\$ 6,890,056	46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 9,884	-	\$ 180,202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16,166	-	2140	應付帳款	1,490,413	11	2,806,218	1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六及十九)	23,893	-	112,651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524,626	4	410,647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2,179,055	16	2,506,704	1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157,933	1	250,730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及十九)	535,012	4	581,933	4	2170	應付費用	491,100	4	510,316	3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432,797	3	147,524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102	-	-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877,354	7	1,424,518	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82,711	1	71,001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五)	341,011	3	273,98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56,769	21	4,229,114	2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85,813	58	11,953,536	80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三及十五)	113,264	1	146,539	1
	投 資					2XXX	負債合計	2,970,033	22	4,375,653	2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4,275,682	32	2,103,344	14		股東權益(附註十四)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13,153	-	17,032	-		股 本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一)	17,822	-	17,822	-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1,149	11	1,421,095	10
14XX	投資合計	4,306,657	32	2,138,198	14	3140	預收股本	3,268	-	548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十九)					31XX	股本合計	1,504,417	11	1,421,643	10
	成 本						資本公積				
1501	土 地	16,223	-	16,223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4,251,574	31	4,305,259	28
1521	房屋及建築	31,236	-	31,236	-	3260	長期投資	50,723	-	-	-
1531	機器設備	800,188	6	517,168	4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及十四)	209,660	2	249,782	2
1631	租賃改良	764,458	6	572,672	4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511,957	33	4,555,041	30
1681	其他設備	180,715	1	173,843	1		保留盈餘				
15X1	成本合計	1,792,820	13	1,311,142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7,958	5	431,240	3
15X9	減：累計折舊	(797,475)	(6)	(601,85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2,970	2	56,42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83,960	3	193,78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01,101	27	4,451,580	30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379,305	10	903,070	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562,029	34	4,939,245	33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三)	7,934	-	8,46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九)	(26,211)	-	(261,058)	(2)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	36,725	-	25,346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十)	(5,791)	-	(1,912)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2,002)	-	(262,970)	(2)
1XXX	資 產 總 計	\$13,516,434	100	\$15,028,612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546,401	78	10,652,959	7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516,434	100	\$15,028,6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16,518,700 100	\$17,381,7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八、十三、十六及十九）	(14,892,469) (90)	(13,314,271) (77)
5910 營業毛利	<u>1,626,231</u> 10	<u>4,067,432</u> 2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十三、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90,161) (2)	(473,71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6,083) (1)	(235,35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7,278) (3)	(527,62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3,522) (6)	(1,236,698) (7)
6900 營業利益	<u>702,709</u> 4	<u>2,830,734</u>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17,572 -	5,47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41,073 1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九）	- -	469,998 3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	38,796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九）	<u>150,977</u> 1	<u>78,965</u>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09,622</u> 2	<u>593,234</u>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九)	(\$ 349,047)	(2)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	-	(295,749)	(2)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五及十一)	(28,301)	-	(31,96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77,348)	(2)	(327,718)	(2)		
7900	稅前淨利	634,983	4	3,096,250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214,944)	(1)	(429,073)	(3)		
9600	本期淨利	<u>\$ 420,039</u>	<u>3</u>	<u>\$ 2,667,177</u>	<u>15</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24</u>	<u>\$ 2.81</u>	<u>\$21.85</u>	<u>\$18.8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20</u>	<u>\$ 2.78</u>	<u>\$21.47</u>	<u>\$18.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普通股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16,430	\$ 8,774	\$ 1,995,945	\$ 134,509	\$ 10,432	\$ 3,457,127	(\$ 57,155)	\$ 730		\$ 6,866,792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6,731	-	(296,73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5,993	(45,993)	-	-	-	-
現金股利	-	-	-	-	-	(1,330,000)	-	-	-	(1,33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665	(8,226)	15,478	-	-	-	-	-	-	26,917
現金增資	85,000	-	2,363,000	-	-	-	-	-	-	2,448,000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	-	180,618	-	-	-	-	-	-	180,61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03,903)	-	-	(203,9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642)	(2,642)	(2,642)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2,667,177	-	-	-	2,667,177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21,095	548	4,555,041	431,240	56,425	4,451,580	(261,058)	(1,912)		10,652,95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6,718	-	(266,71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6,545	(206,545)	-	-	-	-
現金股利	-	-	-	-	-	(783,018)	-	-	-	(783,018)
股票股利	14,237	-	-	-	-	(14,237)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947	-	(56,947)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8,870	2,720	3,262	-	-	-	-	-	-	14,852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	-	(40,122)	-	-	-	-	-	-	(40,122)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	-	-	50,723	-	-	-	-	-	-	50,72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34,847	-	-	234,8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3,879)	(3,879)	(3,879)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420,039	-	-	-	420,03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01,149	\$ 3,268	\$ 4,511,957	\$ 697,958	\$ 262,970	\$ 3,601,101	(\$ 26,211)	(\$ 5,791)		\$ 10,546,4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20,039	\$ 2,667,177
折舊及攤提費用	232,547	197,220
減損損失	-	14,356
其他損失	-	17,437
壞帳（回轉利益）損失	(293)	6,18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31,917)	60,908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收益）	349,047	(469,998)
收到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1,829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019)	(4,36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16,268	(10,653)
遞延所得稅	(53,614)	48,0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0,122)	180,618
其他	348	21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9,058	14,542
應收帳款	327,642	(410,6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921	(350,933)
存貨	579,081	(330,958)
其他流動資產	(35,833)	17,790
應付票據	(170,318)	(856,421)
應付帳款	(1,315,805)	1,699,0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979	202,911
應付費用	(19,216)	107,128
應付所得稅	(92,797)	134,212
其他流動負債	146,375	2,3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9,200</u>	<u>2,936,1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33,025)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47,644)	(727,508)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56)
購置固定資產	(744,857)	(473,54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3,232	50,85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71)	(\$ 1,119)
遞延費用增加	(23,748)	(10,6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96,813)</u>	<u>(1,176,27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14	-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4,852	26,917
現金增資	-	2,448,000
發放現金股利	(783,018)	(1,33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65,752)</u>	<u>1,144,917</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493,365)	2,904,8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90,056</u>	<u>3,985,24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96,691</u>	<u>\$ 6,890,05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61,354</u>	<u>\$ 246,6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有關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93,642 仟元及 807,84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00%及 5.25%；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均為新台幣 0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0,048 仟元及 147,49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1.19%及 0.96%；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

列之投資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4,380 仟元及 5,544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5.12% 及 0.1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會計師 龔 則 立

劉 水 恩



龔 則 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3,895,487	28	\$ 7,162,990	4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4,000	-	\$ 19,000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16,254	-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10,567	-	181,898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六及二十)	23,062	-	111,952	1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1,918,762	14	3,251,320	2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七及二十)	2,184,468	15	2,510,622	16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六)	160,035	1	255,293	2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1,508,746	11	2,081,536	14	2170	應付費用	882,281	6	707,871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九、十六及二十)	901,257	6	626,910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二及五)	9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513,020</u>	<u>60</u>	<u>12,510,264</u>	<u>81</u>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二十)	462,496	3	125,642	1
	投 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93,608	1	41,71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562,814	4	337,20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31,758</u>	<u>25</u>	<u>4,582,737</u>	<u>30</u>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13,153	-	17,032	-	28XX	其他負債 (附註二、十四及十六)	138,591	1	147,382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17,822	-	17,822	-	2XXX	負債合計	<u>3,670,349</u>	<u>26</u>	<u>4,730,119</u>	<u>31</u>
14XX	投資合計	<u>593,789</u>	<u>4</u>	<u>372,061</u>	<u>3</u>		股東權益 (附註十五)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及二十)						股 本				
	成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1,149	10	1,421,095	9
1501	土 地	16,223	-	16,223	-	3140	預收股本	3,268	-	548	-
1521	房屋及建築	477,100	3	146,436	1	31XX	股本合計	<u>1,504,417</u>	<u>10</u>	<u>1,421,643</u>	<u>9</u>
1531	機器設備	2,534,592	18	1,314,315	9		資本公積				
1631	租賃改良	1,169,120	8	834,170	5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4,251,574	30	4,305,259	28
1681	其他設備	490,904	4	467,242	3	3260	長期投資	50,723	-	-	-
15X1	成本合計	4,687,939	33	2,778,386	18	3271	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及十五)	209,660	2	249,782	2
15X9	減：累計折舊	(1,479,935)	(11)	(947,515)	(6)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4,511,957</u>	<u>32</u>	<u>4,555,041</u>	<u>30</u>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69,577	12	517,963	3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4,877,581</u>	<u>34</u>	<u>2,348,834</u>	<u>15</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7,958	5	431,240	3
	無形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2,970	2	56,425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四)	7,934	-	8,46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01,101	25	4,451,580	29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二)	245,697	2	161,983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4,562,029</u>	<u>32</u>	<u>4,939,245</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238,021</u>	<u>100</u>	<u>\$ 15,401,604</u>	<u>100</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26,211)	-	(261,058)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及十)	(5,791)	-	(1,912)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2,002)	-	(262,970)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546,401	74	10,652,959	69
						3610	少數股權	21,271	-	18,52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0,567,672</u>	<u>74</u>	<u>10,671,485</u>	<u>69</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4,238,021</u>	<u>100</u>	<u>\$ 15,401,6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 16,517,137 100 \$ 17,384,7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八、十四、十七及二十）			（ 14,720,914） （ 89） （ 12,499,067） （ 72）		
5910	營業毛利			1,796,223 11 4,885,695 2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十四、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324,202） （ 2） （ 486,185） （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40,681） （ 3） （ 495,679）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06,779） （ 3） （ 527,677）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71,662） （ 8） （ 1,509,541） （ 9）		
6900	營業利益			424,561 3 3,376,154 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897 - 5,95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九）			60,293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75,753 1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 40,271 -		
7480	什項收入			103,634 1 45,50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55,577 2 91,73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33)	-	(\$	43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九)							
		-	-	(4,74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291,218)	(2)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4,653)	-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一)							
	(103,530)	(1)	(53,56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8,416)	(1)	(349,960)	(2)		
7900	稅前淨利							
		671,722	4		3,117,924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248,938)	(1)	(442,901)	(3)		
9600	合併總純益							
	\$	422,784	3	\$	2,675,023	15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20,039	3	\$	2,667,177	15		
9602	少數股權							
		2,745	-		7,846	-		
	\$	422,784	3	\$	2,675,023	15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 4.24		\$ 2.81		\$ 21.85		\$ 18.82	
9850	\$ 4.20		\$ 2.78		\$ 21.47		\$ 18.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16,430	\$ 8,774	\$ 1,995,945	\$ 134,509	\$ 10,432	\$ 3,457,127	(\$ 57,155)	\$ 730	\$ 10,680	\$ 6,877,472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6,731	-	(296,73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5,993	(45,993)	-	-	-	-
現金股利	-	-	-	-	-	(1,330,000)	-	-	-	(1,33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665	(8,226)	15,478	-	-	-	-	-	-	26,917
現金增資	85,000	-	2,363,000	-	-	-	-	-	-	2,448,000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	-	180,618	-	-	-	-	-	-	180,61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03,903)	-	-	(203,9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642)	-	(2,642)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2,667,177	-	-	7,846	2,675,02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21,095	548	4,555,041	431,240	56,425	4,451,580	(261,058)	(1,912)	18,526	10,671,48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6,718	-	(266,71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6,545	(206,545)	-	-	-	-
現金股利	-	-	-	-	-	(783,018)	-	-	-	(783,018)
股票股利	14,237	-	-	-	-	(14,237)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947	-	(56,947)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8,870	2,720	3,262	-	-	-	-	-	-	14,852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	-	(40,122)	-	-	-	-	-	-	(40,122)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	-	-	50,723	-	-	-	-	-	-	50,72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34,847	-	-	234,8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3,879)	-	(3,879)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420,039	-	-	2,745	422,78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01,149	\$ 3,268	\$ 4,511,957	\$ 697,958	\$ 262,970	\$ 3,601,101	(\$ 26,211)	(\$ 5,791)	\$ 21,271	\$10,567,6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22,784	\$2,675,023
壞帳(回轉利益)損失	(293)	6,182
折舊及攤提費用	572,068	359,72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671)	49,652
減損損失	-	14,356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60,293)	4,746
其他損失	-	17,437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6,263	(10,741)
遞延所得稅	(53,460)	50,095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40,122)	180,618
其他	22,126	(2,7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8,867	15,024
應收帳款	326,221	(546,137)
存貨	634,652	(760,370)
其他流動資產	(60,801)	(2,030)
應付票據	(171,331)	(854,865)
應付帳款	(1,332,558)	1,969,630
應付費用	174,410	269,910
應付所得稅	(95,258)	136,186
其他流動負債	<u>286,152</u>	<u>(83,13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8,756</u>	<u>3,488,5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2,725)	(465,149)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56)
購置固定資產	(3,036,998)	(1,325,70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9,503	84,20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397)	84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99,277)	(125,354)
取得子公司現金支付數	<u>(122,286)</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08,180)</u>	<u>(1,846,27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0)	(\$ 24,04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976	(7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4,852	26,91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448,000
發放現金股利	(783,018)	(1,33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70,190)</u>	<u>1,120,801</u>
匯率影響數	<u>62,111</u>	<u>215,01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267,503)	2,978,0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62,990</u>	<u>4,184,89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95,487</u>	<u>\$7,162,99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233</u>	\$ <u>43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397,656</u>	\$ <u>256,620</u>
取得子公司款項	\$ 266,946	\$ -
應付投資款增加	(144,660)	-
取得子公司現金支付數	<u>\$ 122,286</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